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補字第358號

原告 傑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晉昌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請求被告立即排除對原告留置權之侵害，並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另行處置；(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一)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系爭車輛占用原告鳳山廠區（即高雄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建物）之面積價值加計聲明(二)之10萬元核定之。而系爭房屋總面積為1435.1平方公尺、課稅現值為1,926,400元、系爭車輛占用面積約15平方公尺，有原告陳報狀及所附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全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至32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6,450元【計算式：1,926,400元×15/1435.1+100,000元=120,1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外，尚應補繳3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
04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王居玲